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1 年 8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50019	
交易代码	0500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11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72,159,108.2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 A 类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 C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50019	05011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751,544,295.80 份	1,320,614,812.45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自上而下的分析对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进行配置，并充分利用可转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
------	---

	性，实施对大类资产的配置，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
投资策略	本产品的类属资产配置策略主要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结合量化的经济指标综合判断经济周期的运行方向，决定类属资产的投资比例。分析的内容包括：影响经济中长期运行的变量，如经济增长模式、中长期经济增长动力；影响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变量，如宏观政策、货币供应、CPI 等；市场自身的指标，如可转债的转股溢价率和隐含波动率等、股票的估值指标、债券市场的信用利差、期限利差、远期利率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的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和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收益/风险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孙麒清	石立平
	联系电话	0755-83169999	010-63639161
	电子邮箱	service@bosera.com	shiliping@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568（免长途话费）	95595
传真		0755-83195140	010-636391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ser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 A 类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 C 类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937,850.93	7,529,167.74
本期利润	-14,315,941.55	-2,026,617.0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5	-0.001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30%	-0.5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1 年 6 月 30 日）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 A 类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 C 类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89	-0.010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35,874,255.33	1,306,366,419.5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1	0.989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

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 A 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20%	0.47%	-0.31%	0.07%	-0.89%	0.40%
过去三个月	-0.80%	0.43%	0.80%	0.08%	-1.60%	0.35%
过去六个月	-0.30%	0.40%	1.42%	0.10%	-1.72%	0.3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90%	0.37%	1.89%	0.09%	-2.79%	0.28%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 C 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30%	0.46%	-0.31%	0.07%	-0.99%	0.39%
过去三个月	-0.90%	0.43%	0.80%	0.08%	-1.70%	0.35%
过去六个月	-0.50%	0.40%	1.42%	0.10%	-1.92%	0.3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0%	0.36%	1.89%	0.09%	-2.99%	0.27%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 A 类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 C 类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生效。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四条“（二）投资范围”、“（七）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6 号文批准设立。注册资本为一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沈阳和郑州设有分公司；并设有海外子公司：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目前公司股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49%；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股份 25%；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6%；璟安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6%；上海盛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6%；丰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6%；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内地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为国民创造财富”是博时的使命。博时的投资理念是“做投资价值的发现者”。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博时基金公司共管理二十五只开放式基金和二只封闭式基金，并且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管理部分社保基金，以及多个企业年金账户，资产管理总规模逾 1856.66 亿元，累计分红超过人民币 552.64 亿元，是目前我国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公司之一，养老金资产管理规模在同业中名列前茅。

1、基金业绩

根据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统计，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二季度博时基金参与排名的 15 只公募主动基金中，共有 11 只位列市场前 50%。其中，博时主题行业基金、博时特许价值

基金分列 217 只标准股票基金第 3、第 9；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基金位列 14 只股债平衡型基金第 8；博时价值增长基金、博时价值增长贰号基金分列 29 只混合偏股型基金第 3 和第 4；博时裕隆封闭基金位列 30 只封闭式基金第 2；博时信用债券 A/B、博时信用债券 C、博时宏观回报债券 A/B、博时宏观回报债券 C 分列 64 只普通债券型基金(二级)第 7、第 8、第 9 和第 10。

2、客户服务

2011 年 1 月至 6 月底，博时在北京、山东、南京、唐山、无锡、上海、广州、厦门等地圆满举办博时基金大学、理财沙龙等各类活动共计 75 场；通过网络会议室举办的博时快 e 财富论坛、博时 e 视界等活动共计 36 场；通过这些活动，博时与投资者充分沟通了当前市场的热点问题，受到了投资者的广泛欢迎。

3、品牌获奖

1) 2011 年 1 月 19 日，博时公司获得由《亚洲资产管理》(Asia Asset Management) 杂志颁发的“2010 年度中国最佳投资者教育奖”。

2) 2011 年 4 月，在由上海证券报主办的第八届中国“金基金奖”评选中，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再度荣膺 2010 年度“金基金三年期产品奖·平衡型基金奖”，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荣获 2010 年度“金基金三年期产品奖·债券基金奖”。

3) 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基金在由中国证券报社主办、银河证券等机构协办的第八届（2010 年度）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选中获评为“三年期混合型金牛基金奖”。这是继 2010 年荣获“三年期开放式混合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奖之后，因持续稳定的投资管理能力再度蝉联同一金牛奖项。

4) 2011 年 6 月 28 日，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了 2011 年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榜，博时基金管理公司凭着 2010 年持续的品牌创新和优秀的客户服务，品牌价值首次突破 50 亿元，以 56.24 亿元的品牌价值，位列品牌榜 227 名，连续 8 年成为国内最具品牌价值的基金公司。

4、其他大事件

1) 2011 年 3 月 19 日，博时公司深圳员工在莲花山公园种下了第七片“博时林”，自 2003 年至今，博时基金已先后在深圳中心公园、笔架山公园、大沙河公园、南山公园、梅林公园等地开辟了七片“博时林”。

2) 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QDII-FOF)基金首募顺利结束并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成立。

3) 深证基本面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博时深证基本面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首募顺利结束并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成立。

4) 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首募顺利结束并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成立。

5) 博时卓越品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是由博时裕泽封闭基金转型而来, 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生效, 5 月份进行了集中申购, 并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4.1.2 基金经理 (或基金经理小组) 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过钧	基金经理	2010-11-24	-	11.5	硕士, 基金从业资格, CFA, 中国; 1999-2000 美国 GE 资产管理公司; 2001-2005 华夏基金公司; 2005 年加入博时, 任博时信用债券基金、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基金经理。
邓欣雨	基金经理助理	2010-11-24	-	3	2008 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后加入博时公司, 任固定收益研究员。现任固定收益研究员兼任基金经理助理。

注: 上述人员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证券从业年限计算的起始时间按照从事证券行业开始时间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等原因, 本基金曾出现个别投资监控指标超标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了调整,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未造成损害。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其他投资组合的投资风格不同。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基金上半年完成对转债品种的建仓要求，同时，我们积极参与权益二级市场，维持对权益资产的高仓位，部分配置收益率较高的信用品种。我们认为，高成长高分红低市盈率证券将会在宏观经济不断走弱的环境下获得较好的表现，而市场对成长股的追捧在上半年遭受打击之后，会面临企业盈利增速下降的不利局面，其下跌还远未结束。我们期待投资品种能在下半年获得绝对回报。

前年的大量信贷投放和基础设施投资，导致社会负债率大幅提升，尤其表现在地方融资平台债务的急剧增加。管理层在货币政策上轻价格重数量也反映了政策取舍的两难。我们认为，在高负债率环境中，加息这种策略的运用将更为谨慎，而对通胀的容忍度在未来可能会提升，利率产品由于其较低的收益率水平，将成为未来市场的输家，我们降低对其未来行情机会的预期，其投资机会将主要来自政策超调带来的市场过度反应。而在大力发展债券市场的愿景下，作为市场信用债主要买方的机构投资者却未能同步扩容，使得我们对未来市场的供需情况表示担忧。在紧缩政策影响下，部分信用事件的发生将极大改变市场对于信用利差的态度，于此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可能导致信用债市场在下半年处于蛰伏状态。

上半年转债市场波澜不惊，大型转债跑赢小市值转债，整个市场的转股溢价率从高位有所下降，但依旧高于历史平均水平。这也是整个市场为 09 年以来的疯狂付出的代价。两行转债为代表的高分红股在上半年迎来了债券付息和正股分红同时又填权的行情，转股溢价率进一步下降，显示了分红对降低成本和估值的威力。尽管从绝对回报角度上，大型转债表现未达到我们预期，但已经验证了去年小转债稀缺溢价的荒谬。投行对高分红公司发行转债的转股价分红修正条款的认知错误，不仅让我们享有普通股东本不愿给予的丰厚馈赠，同时也让发行人承担额外的转债利息成本。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0.991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0.991 元；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0.989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0.989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30%，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50%，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 1.4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由于政策紧缩超乎预期，股市在上半年表现不如人意。市场结构性分化严重：小市值品种的成长性低于预期，估值大幅调整；而大市值品种成长性却超越绝大多数投资者预期，但

市场视而不见。我们认为业绩是检验真理和市场估值的唯一标准：企业的业绩增长是我们权益类资产估值提升的重要保证，现金分红和低廉估值是下行风险可控的防御武器。尤其是当部分股票的股息率已经大于其同等信用级别的信用债收益率之时，我们有理由相信市场在某些方面可能出现了定价错误，而这种定价错误，将是我们的收益之源。

下半年如果大型转债能够获得质押融资资格，其流动性的改善将极大提高其投资价值，不管其未来波动性如何，我们依旧看好转债市场。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负责人、运作部负责人共五名成员组成，基金经理原则上不参与估值委员会的工作，其估值建议经估值委员会成员评估后审慎采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 5 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绝对的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有：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中国光大银行在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托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中国光大银行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依法对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926,340.69	53,748,039.38
结算备付金	9,475,601.75	12,139,711.42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35,387,672.23	2,206,476,549.22
其中：股票投资	575,972,420.29	355,204,997.5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559,415,251.94	1,851,271,551.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420,003,37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5,523,820.94	25,038,489.93
应收股利	9,086,584.50	-
应收申购款	13,250,012.0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186,900,032.13	3,717,406,159.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5,499,855.30	99,999,73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6,433.53	-
应付赎回款	5,735,246.23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23,436.36	2,316,689.62
应付托管费	512,916.35	617,783.88
应付销售服务费	451,805.81	707,530.08
应付交易费用	62,340.12	329,711.1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6,911.82	63,715.9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50,411.72	250,000.00
负债合计	144,659,357.24	104,285,160.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072,159,108.25	3,634,767,686.75
未分配利润	-29,918,433.36	-21,646,687.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2,240,674.89	3,613,120,999.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86,900,032.13	3,717,406,159.95

注: 报告截止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总额 3,072,159,108.25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0.991 元, 基金份额总额 1,751,544,295.80 份;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0.989 元, 基金份额总额 1,320,614,812.45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4,072,250.29
1. 利息收入	20,974,863.5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02,261.65
债券利息收入	16,584,283.0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688,318.86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759,538.7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403,537.60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2,538,376.0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0,817,625.11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809,577.22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147,425.21
减：二、费用	20,414,808.84
1. 管理人报酬	11,850,248.01
2. 托管费	3,160,066.12
3. 销售服务费	3,321,539.10
4. 交易费用	522,479.18
5. 利息支出	1,356,122.1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356,122.15
6. 其他费用	204,354.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42,558.5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42,558.55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34,767,686.75	-21,646,687.43	3,613,120,999.3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342,558.55	-16,342,558.5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	-562,608,578.50	8,070,812.62	-554,537,765.88

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 107, 705, 106. 56	10, 608, 732. 01	1, 118, 313, 838. 57
2. 基金赎回款	-1, 670, 313, 685. 06	-2, 537, 919. 39	-1, 672, 851, 604. 4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 072, 159, 108. 25	-29, 918, 433. 36	3, 042, 240, 674. 89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肖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德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成江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406《关于核准博时转债增强债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转债增强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3, 634, 767, 686. 75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博时转债增强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包括认购资金利息折算部分）为 3, 634, 767, 686. 7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博时转债增强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博时转债增强债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 2010 年 10 月 28 日本基金募集首日起，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持有期限在 30 日以内的基金份额，按 0. 75%的费率收取赎回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类别，称为 C 类。本基金 A 类、C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转债增强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政府机构债、政策性金融机构金融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正回购和逆回购，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包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固定收益类证券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投资于股票和权证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

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

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每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a）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对重大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特殊事项停牌股票估值，通过停牌股票所处行业的行业指数变动以大致反映市场因素在停牌期间对于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影响。上述指数收益法的关键假设包括所选取行业指数的变动能在重大方面基本反映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变动，停牌股票的发行者在停牌期间的各项变化未对停牌股票公允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等。本基金采用的行业指数为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

(b)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 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 2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无。

6.4.8.1.2 权证交易

无。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850,248.0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582,302.0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75% / 当年天数。

本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160,066.1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0% / 当年天数。

本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	----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 C 类	合计
博时基金	498,015.78	498,015.78
中国光大银行	2,408,500.41	2,408,500.41
招商证券	962.04	962.04
合计	2,907,478.23	2,907,478.23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4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博时基金，再由博时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X 0.40% / 当年天数。

本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各关 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	-	600,000,000.00	228,210.69	725,600,000.00	359,443.69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26,340.69	563,279.54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 9 期末（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49,399,855.30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00311	10 进出 11	2011-7-1	99.76	520,000	51,875,200.00
合计				520,000	51,875,200.00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86,100,000.00 元，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75,972,420.29	18.07
	其中：股票	575,972,420.29	18.07
2	固定收益投资	2,559,415,251.94	80.31
	其中：债券	2,559,415,251.94	80.3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401,942.44	0.42
6	其他各项资产	38,110,417.46	1.20
7	合计	3,186,900,032.13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32,365,367.98	1.06
C0	食品、饮料	16,304,838.00	0.54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16,060,529.98	0.53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6,458,437.00	3.17
E	建筑业	18,150,000.00	0.60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236,251,197.00	7.77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4,880,000.00	0.49
I	金融、保险业	150,228,418.31	4.94
J	房地产业	27,639,000.00	0.91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575,972,420.29	18.93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006	大秦铁路	28,846,300	236,251,197.00	7.77
2	601601	中国太保	4,877,129	109,198,918.31	3.59
3	600886	国投电力	13,304,612	96,458,437.00	3.17
4	601318	中国平安	850,000	41,029,500.00	1.35
5	000402	金融街	3,700,000	27,639,000.00	0.91
6	601186	中国铁建	3,000,000	18,150,000.00	0.60
7	600809	山西汾酒	232,760	16,304,838.00	0.54
8	000418	小天鹅A	1,000,033	16,060,529.98	0.53
9	600631	百联股份	1,000,000	14,880,000.00	0.49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006	大秦铁路	103,242,085.10	2.86
2	601601	中国太保	76,600,610.03	2.12
3	600886	国投电力	37,465,518.26	1.04
4	000402	金融街	25,648,992.81	0.71
5	601186	中国铁建	20,099,611.32	0.56
6	000418	小天鹅 A	17,643,847.81	0.49
7	600377	宁沪高速	16,921,679.69	0.47
8	600809	山西汾酒	14,608,446.89	0.40
9	601318	中国平安	11,531,622.27	0.32
10	002142	宁波银行	10,084,952.86	0.28
11	600428	中远航运	8,659,275.41	0.24
12	601700	风范股份	35,000.00	0.00
13	002541	鸿路钢构	20,500.00	0.00
14	002540	亚太科技	20,000.00	0.00
15	002539	新都化工	16,940.00	0.00

注：本项的“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28	交通银行	39,989,343.19	1.11
2	601006	大秦铁路	20,415,838.59	0.57
3	600377	宁沪高速	17,055,545.61	0.47
4	601601	中国太保	12,279,518.76	0.34
5	002142	宁波银行	10,316,724.71	0.29
6	600886	国投电力	9,353,209.16	0.26
7	600428	中远航运	9,170,459.43	0.25
8	601318	中国平安	3,733,716.38	0.10
9	300156	天立环保	34,250.00	0.00
10	601700	风范股份	28,600.00	0.00
11	300155	安居宝	22,300.00	0.00
12	002541	鸿路钢构	19,505.00	0.00
13	002540	亚太科技	17,515.00	0.00
14	002539	新都化工	15,000.00	0.00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342,599,082.45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22,451,525.83

注：本项“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9,790,000.00	1.6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59,796,000.00	5.2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59,796,000.00	5.25
4	企业债券	243,079,099.74	7.9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0,060,000.00	1.32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2,066,690,152.20	67.93
8	其他	-	-
9	合计	2,559,415,251.94	84.1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2	工行转债	6,826,960	808,789,951.20	26.59
2	113001	中行转债	7,607,920	803,244,193.60	26.40
3	110015	石化转债	2,078,880	224,207,208.00	7.37
4	110013	国投转债	1,589,480	189,672,648.40	6.23
5	100311	10 进出 11	1,000,000	99,760,000.00	3.2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9.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9,086,584.50
4	应收利息	15,523,820.94
5	应收申购款	13,250,012.0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8,110,417.46

7.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2	工行转债	808,789,951.20	26.59
2	113001	中行转债	803,244,193.60	26.40
3	110003	新钢转债	40,776,151.00	1.34

7.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A类	12,326	142,101.60	758,484,384.06	43.30%	993,059,911.74	56.70%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C类	13,924	94,844.50	209,127,713.10	15.84%	1,111,487,099.35	84.16%
合计	26,250	117,034.63	967,612,097.16	31.50%	2,104,547,011.09	68.5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 A 类	99,421.58	0.006%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 C 类	188,639.20	0.014%
	合计	288,060.78	0.009%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 A 类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 C 类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1月24日)基金份额总额	1,553,165,897.13	2,081,601,789.6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53,165,897.13	2,081,601,789.6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79,992,897.17	327,712,209.3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81,614,498.50	1,088,699,186.5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51,544,295.80	1,320,614,812.45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聘潘东女士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与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其任职资格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证监许可〔2011〕312号）。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齐鲁证券	1	401,155,080.09	86.28%	55,975.54	100.48%	-
长江证券	1	63,803,088.19	13.72%	-269.22	-0.48%	-

注：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多家券商租用了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1、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能根据本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2、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租用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齐鲁证券	984,933,025.34	93.91%	11,182,900,000.00	100.00%	-	-
长江证券	63,838,136.18	6.09%	-	-	-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7日